

57.16.63

青龙县文史资料

第三辑

政协青龙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政协青龙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主 任：周力（兼）

副主任：赵凤阳 阎荣

委 员：赵村人（以下是特邀的）刘玉宗

汤豁儒、汤玉胜、彭书正

目 录

热河省各县旗情况(青龙县部分).....	中野琥逸
	译者赵村人(1)
铁马金戈话青龙.....	刘玉宗(27)
日本侵略者统治下的青龙人民.....	彭书正(36)
青龙县伪满时期“集家并村”概述.....	王子和(51)
忆我反满抗日被捕坐牢的经过.....	丁九功(58)
伪满青龙县移民事件始末.....	王子和(63)
周子峰暴动.....	杨金珍(66)
前牛心山抗战枪声.....	王海底(79)
赤手擒匪.....	赵凤阳(82)
血染青山山更青	
——记优秀公安战士王秀英雄事迹.....	杨金珍(84)
	王占乡
五区小队叛变经过.....	杨金珍(90)
七区小事变	
——宋绍久组织民兵叛变.....	杨金珍(94)
青龙满族源流初考.....	刘玉宗(101)
	金鑫
青龙满族风俗习惯初探.....	杨贺春(113)
青龙一带汉语中的满族词语.....	殷雨安(134)
青龙天主教、基督教初期活动情况.....	杨金珍(137)
寒北干城	
记舍身办教育的杜汉川先生.....	王青(143)

独特的民间舞蹈《猴打棒》.....	陈晓华 (148)
	李文成
青龙镇“铁器会”盛况.....	马成玉 (150)
青龙古镇干沟.....	王海庭 (153)

〔热河省各县旗情况〕

青龙县部分

民政部总务司调查科长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热河省公署总务厅长中野琥逸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青龙县科委赵村人译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日

〔译者的话：此材料是用文言体书写的。内容既有一些历史资料，又有当时现状的调查。因为我对清朝和民国初期的历史知识很贫乏，并加对日语文体文学的不好，自知所译文稿必然会出现错误。但，自己无力纠正，在仓促间又得不到校者的协助，因此，只能有待于读者的批评指正了。

在文中出现的“钱”是一种币制单位。但因时间的不同而有所差异：清时，银的单位是“钱”；民国初期铜币叫“铜钱”、日本的“分”也叫钱。译者无法推断“钱”的价值究竟是多少，只得按原文译出，对此，谨向读者致歉。

另外需要说明的有三点：

1、文中有些错字。我知道的，在原文下面括号内加上说明；不知道的，就按原文译出。

2、由于本文是文言文、语句很长，为了便于阅读，改为白话文，并加了标点符号。

3、在文章中所出现的“现在”，可以认为是当时，请不要认为是“现在”的“现在”。」

第一章 总 说

第一节 沿 革

该县起初是蒙古人居住地区。明太祖兴起之后，击退关外蒙古，沿长城以北二百华里建立中立地带，以后两民族的居住共同遵守誓约。

然而，清朝奠都北京以来，两民族已开始交往，在康熙八年，皇帝允许其部下十二名立过战功的人员出关到该地定居。于是，他们遵从皇帝旨意，各个率领部下一百五十名骑兵到该地跑马占圈。凡一日内绕一周的土地均归其所有。此外皇帝更在该地定出王租、马干、祭田、官粉、功勋、狱租、边伐、鰥寡等额地。乾隆帝时，将额地以外的余地分给曾立过战功归农的四百人。使他们各个都领得相当的土地，作为对他们旧功的酬谢。前者称作千总，后者称作庄头。开始、他们将此地居住的地主驱逐到关内，留下已在该地定居的佃农。并在关内招来很多的佃农。

其后，汉族佃农向旗人千总、庄头交纳一定的地租。庄头以外的多余土地要征收一定的税向平泉交纳，作为驻承德离宫番兵所需经费的补充。民国以后仍向承德财政局交纳。

民国成立以后，现在的八、九区划归临榆，第四区划入抚宁，其余的编入迁安（上面所记的“现在”两字是原文，应理解为当时，当时的八、九区是现在的一、五区，当时的第四区是现在的二、三区，编入迁安的是现在的四、六、七、八、九区——译者注）。所有的财政依然分别……（原

文欠页——译者注）。所有人民的诉讼分别由以上三县办理，租税向平泉交纳。所以当时流传着“人南地北”的社会言论。

民国十八年长城以外的土地统一于都山局。局址设在双山镇。局长王朝凤以治安关系，并且以地盘小为理由，将划入临榆的八、九区（当时的区划——译者注）收回。

当时，何柱国作为关外讨匪总司令，驻在山海关。其时，当地的匪贼极为猖狂，其部下一个旅（约一千二百人）担当警备，当热河讨伐驻扎部队由县外逃亡时，第六师团一支队占领了双山。立即召集地方士绅开会。

在县的中央青龙河贯流其中，所以定名为青龙县。再次合并临榆县的第六区。

六月七日在双山镇举行就任仪式的赵县长，于二十日在日军的保护下，进入大障子。立即组织治安维持会，借用商店作出县公署。二十七日召开行政第一次会议，在各方面准备就序的前提下，便进一步组织游击队。其后数个月和日本军协力讨匪，极度猖狂一时的匪贼便陆续归顺。十二月以来县内治安良好。

〔驻一〕 民国以来，当地的行政互不协调。三县〔抚宁、临榆、迁安——译者注〕实际上全无关系。民国十八年汤玉麟在各县设置经界局、对蒙古土地进行整理，也涉及到皇粮地（平泉县掌管）。

然而，河北省政府设置都山局的同时设置官产分局，对土地已经进行整理，两者（指汤玉麟设置的经界局与河北省设置的官产分局——译者注）发生了争执，提交北京政务委

员会判决。在裁决中发生(满洲)事变。

〔注二〕 民国十八年河北省政府于双山镇设置官产分局，对千总、庄头的土地进行整理。在最初，先由双山镇开始。其处理的办法是：将土地分为三个等级、一等四元、二等二元、三等一元。并规定，如佃农不能按规定付款，接收其耕作权。

然而一般农民无力购买，因此，极难处理，其后，随改为不分等级，一律一元。据说到事变前为止，仅仅处理三分之一。

当处理千总，庄头在自己耕作以外的出租地时，要由官产局接管，官产局按售金千分之四付给千总和庄头，十分之六上缴省政府。

第二章 乡土地志及风俗

第一节 地势面积

青龙县西邻承德，北邻平泉，凌源二县，东界凌南，南面为万里长城，与中华民国河北省的临榆、抚宁、迁安三县接壤，其地域面积约三万平方华里。山势高峻，山岳重叠起伏，小溪在其间流动。在凌源西部发源的青龙河是滦河最大支流，在该县的中部贯流南下，沙河是此河的支流，滋润着该县的一、二区。一般来说境内平地较少，县内第一的平地是双山镇，虽然河川汇合，仍可称为小平地，其余的仅是沿小溪两岸的狭小的耕地。

第二节 气 候

气候与其他各县相比，寒暑相差不大。为此，县的西南部是果树良好的栽培地。县内群山均为松树所笼罩，当地的名贵物产受灰尘污染较少，此点，和其他各县相比，具有别具一格的风趣。

第三节 住 民

本县的住民山东出身者占大多数，河北、奉天（沈阳一译者注），吉林出身者次之。全县总户数为47,148户，总人口为296,300人。平地少，人口密度大，多数属于贫民阶级。

第三章 气 候

第一节 宗 教

全县几乎全部信奉佛教，仅大障子、双山镇各有天主教一所。在大丈子的称为美以美会、除布教外经营一所女学校。双山镇的称为兄弟会，有美国传教士一人，专门从事布教工作。

第二节 教 育

光绪二十八年，在邵庄、七道河、毓枚子三处开始设立初级小学。民国元年八处（原文是：“八十处”可能是错字，从下文可以看出不符合发展规律——译者注），民国七年以后是教育昌盛时期，民国十年四十处，十五年五十

处，据说在事变前达到八十处。过去属于临榆、抚宁两县所设立的学校有四十处。是在民国15年以后设立的。总的来说，在（满洲）事变前有学校一百二十所。现在已开校的约一百所，少数高级小学配备教员两人，所有的初级小学均配备教员一人，每校平均有学生三十名。学校的经费完全由村里负担，山村以出卖柴草充当此项开支。

以培养小学教师为目的师范讲习所在本年九月开设。根据考试成绩录取学生60名，已于二十五日入学。讲习的期间为四个月，讲师四人，目前正在学习中。

〔注一〕 民国十三年开始经营的女学生学校现有学生十六名，分为四个学级。

〔注二〕 一个月经费三十元，学生发给补助。

第四章 交 通

第一节 交通机关

关内依靠驴、马交通相当频繁，省内所有各县尚不是那样，山多险峻，道路较少。下列是主要道路。

1、喜峰口——平泉

2、董家口——平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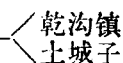
3、冷口——大障子——大汤河（县内）

（汤道河）

4、冷口——大障子——土城子——双山镇。

（门）

5、冷口——大障子——上城子——乾沟镇——凌南。

6、界岭口——双山子——娘娘庙——

7、冷口——大障子——后庄——凌南。

以上所记的1、2、5、6、7、8是县外的交通，除2以外，任何一条道路也不能通汽车。去年十月末设置大障子邮局，对凌源、平泉进行联络。

第五章 行 政

第一节 机关组织

县公署

设置局时代（与民国十八年以后的县组织相同）现在如另表（查无此表——译者注）。

警察

每区设立警察署，下设分署。分署的设置是：一区四个、二区三个、三区三个，四区四个，五区两个，六区三个，七区两个，八、九区各设三个。其中警察署长一人，每月四十元，署员二人，每人二十元。雇员二人（一人内勤），警士十二人，共计二十人。警士的工资分别为六、七、八元。分署设分署长一人，每月十八元，警士三人，每人八元。

第二节 地方自治制度

清朝时代，乡有乡约，保有保长，参与地方行政管理。民国时代，乡约改称乡长，其下设村正、村副支援地方行政。民国十八年乡制被废止，实施区制。现在尚且保存的是

区制。全县分为九个区，每区设置区分署。

区长一人四十元，助理员一人二十元，雇员十二元，区丁3—5人，每人八元（区丁征收税和传令）。

第一项 区、村、闾、邻

区长由县长任命，任期未定。

二百至三百户为一村。村长由区长推荐，县长委任，任期未定。

二十五至五十户为一闾。闾长由村长推荐区长任命。

五至八户为一邻。邻长由村长、闾长推荐，区长任命。

以上的村长办公费为十元。此款由村民征收，闾长、邻长是义务，不付给任何报酬。现在，上记的必要各种经费将归地方负担。

第三节 行政状态

匪贼最早的出现是在光绪末年。在这以前是和平稳定的。乡约、保长和千总、庄头关系非常亲密，可以说是最为善良的乐土。

民国时代几乎没有警察。治安大大的紊乱，岂止当时没有任何的作为，现在仍然流传令人遗憾的施政方针。

第一项 警察行政

警察行政如前所述，诸种制度尚待改进。当前最为紧要而且不可缺少的是警察制的刷新，如不加改良，依然旧习沿袭，未来的忧虑是不堪设想。

第四节 司法监狱

裁判是在县长私室进行。司法科长不参与审理，现有囚犯28人尚未作任何的判决（犯人大多是杀人的强盗）。

〔既然判决的犯人不许申诉理由。〕

〔囚犯一旦被判决即失去了希望，狂暴性必然要发挥，监狱如果简陋，瞬间就有遭到破坏的可能。因此，在未判决之前作月余的释放〕

释放的犯人每日征收30钱，旅居的日数也要按相同的款额征收，贫者也不减免。现在囚犯每人每日五钱的伙食费，要从以上的款中支出。

第六章 财政一般的概况

第一节 事变前的政策

青龙县起初是旗人封地，财政完全用于其他地区。现在，财政状态已明确的前提下，对旧税作一次必要的说明。

旧税

（一）、雉税

康熙八年帝告谕山海关来的有功部下说：

“汝等赴关外对所有未开垦的荒地跑马占圈，一日之内绕一周的均给予汝等”。

他们在进入该地区的同时，雉鸡的繁殖达到飞往住民庭院的状态。据此，他们每年交雉鸡七千四百二十只作为贡租。历年阴历十二月缴纳到朝廷御膳房。以后雉鸡逐年变少，不足的部份每只按二十钱的比例交付现金。其后又因运搬困难，朝廷又改为交纳现钱。据说这样继续到民国十五年

以后就不再交纳。

〔注：此地居住的千总是世袭制，千总管理的土地约三万六千亩。千总以下有佃农。贡租废止后，如果取消地租，任何一个千总的生活也不会富余。〕

（二）王租

这是向王、公府交纳的租税。所谓王、公府就是恭亲王、礼亲王、郑亲王、肃王、豫王等五位亲王，以及王族。十八年是最后，尔后就不再缴纳。

（三）马干地

清廷进入关内，为了守卫喜峰口、冷口两个关门，设置两个骑兵团。这些人中有功劳世袭的一百五十人，作为其马粮、生活费及财源而设定马干地。然而在民国十三、四年之际，其子孙都卖给农民。

（四）祭田税

为解决驻在木兰峪东陵的番兵生活费而设定的。民国十八年是最后交纳，其后就不再缴纳。

（五）、官粉地

当地民家姑娘只要在皇室服务，在服务期间其家除诸税免除外，地方人向其女交纳化妆租。在民国建立的同时此租停止交纳。

（六）、功勋地

顺治帝攻陷山海关后进入北京城之际，其部下有功劳者二十人，为了酬谢其功劳而设立功勋地。民国十八年是佃农最后缴纳租税。其子孙现在都经营农业，过着比较富裕的生活。

（七）狱租

此租是作为迁安县在囚犯人粮食费用的补充。从乾隆时代向迁安县缴纳。

(八)、边戍地

康熙八年，外地来该地作守备兵的都带有家族。起初其数达四、五百人之多。作为他们的生活费用而设立边戍地。该地没有好地、不但瘠薄而且为数不多。其后世子孙不当兵其权利也仍然保留。现在都具有相当的土地来维持生活。

(九)、鳏寡地

有功劳人的妻子成为寡妇时，又无近亲和子女赡养者，为了解决这些人的生活，在康熙八年设置了鳏寡地。假如寡妇死去，可由其他寡妇或对其有好处的人来继承。另外的寡妇再次死去时，可由比较近的亲属来继承。

(十)皇粮

以上九种地以外的余地作为皇粮地。此地约折合七千两作为皇粮。乾隆五十年以来，通过平泉向承德府交纳，作为留守离宫番兵的经费。民国建立之后，仍向热河省财政厅缴纳。

「注一」(二)以下到(九)的税率是，一亩交三钱。

(十)的税率是一亩交一钱。(钱是银子重量单位一译者注)

「注二」(1)、千总当时是现职，所以各个都在来的同时带来警备兵一百五十名。这些警备兵的奉禄均由其自己耕地中征收。然而，其后由于其部下离开主人或死去等原因，人员逐渐减少，其减少部份的地租收入完全归千总所有。

「注三」现在千总的生活是必然的富裕，全部的庄头成

为富农阶级，形成地方势力的中心。

民国十八年设立设置局之际。河北省政府拨给二万元补助款。但是，此款几乎全部入了身居要职者的私囊。虽然制定另纸的新税，但由于众多匪贼猖獗和历史情况等，所以征收的意向无法实现。

第二节 事变后的财政

事变后，在县公署设立的同时，定出如别纸的新税条款，县财政的确立是可期待的。

以下是本年度十月末以前的财政状态概要。

收入部分

财务局征收	2,849.07元,
警务局借款	1,240.00元,
省补助费	5,093.00元,
治安维持会费	3,440.59元,
罚金	7,021.00元,
省补助费	1,000.00元, (县长直接带来)
政治工作费	1,000.00元, (省直接寄来)
计	21,643.57元。

支出部分

购买房产费	3,600.00元,
九月份工资	3,100.00元,
七月以来办公费	4,000.00元,
五、六两月办公费	3,000.00元,
各局开办费	2,000.00元,
讨伐费	3,000.00元,